

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 2025 年度食材物资（大米）采购项目

（注：食品原材料专用）



合同标号：兵 2025-006

买方：_____石河子大学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石河子大学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大米类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3399000 元。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起服务期一年。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学校财务程序缴纳 339000 元整（大写金额：叁拾叁万玖千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整体履行完毕后，乙方依约履行全部义务，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___日/月___（日/周/月）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 配送前 1 天 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2 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书面或电话等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数量及价格

1、大米类物资产品数量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为准。

2、大米类物资产品中的价格以合同期内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技术参数”中给定的价格为最高限制单价，乙方以最高限制单价为基础，以乙方报出唯一的综合下浮率（9%，结算时综合下浮率对所有货物均有效），核算乙方中标价格（后附详单）。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订单品项、数量于下单后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临时订货应在收到临时订货通知后 1 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部门规定和标准及招标要求。

2、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健康、检疫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若因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可提出退货要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SC 质量认证。

3、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标识完整，且必须有明确的名称、配料表、规格、SC、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信息。

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且包装完整，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或包装破损、被污染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2、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1、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2、乙方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3、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4、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5、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厂家检验报告或检验检疫证明及合格证明、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数量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供方送货单上签收。需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3、同时乙方提供每批次厂家检测报告，每年必须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全项检验报告，若在甲方要求提供外检报告而未及时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由甲方自行送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石河子大学将随机抽样送检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年 2 次，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4、外包装要完整无损、无污染，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5、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无论甲方采取何种处理方式，因退换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应由供方赔偿。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6、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承诺每件产品净重量与标签信息的净含量相符，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或解冻后净重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按实扣款。

7、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甲方对货物感官品质、包装等外进行抽检后，不能完全确定货物的安全性，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投诉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食材的检验和追溯工作，如因食材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服从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中心饮食中心管理，送货时需提供机打四联送货单，保证每批物资质量优质，所供物资符合石市管理部门检验手续。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1、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使用后无异议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得拖延付款。

2、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乙方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或处理。

2、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应承诺所有产品均为乙方提供，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如有隐瞒情况，一经发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3、产品质量不符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人员伤害的，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一旦调查属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限于人员、财产、声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供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交货。每次延误交货时间 2 小时以上者，需按照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供货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5、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整个石河子区域市场整体全面断货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者中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如果乙方违反约定减少或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应当分别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减少或未供货批次货物总价 2 倍、4 倍、8 倍的违约金。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违约行为达到 3 次，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若乙方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问题，或所供物资为假冒伪劣、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来源不明的“三无”商品，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订购的本批次全部货物总价 3 倍计付违约金，乙方累计违约行为达到 3 次，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同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物权纠纷、财产纠纷等，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在明确乙方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特殊情况处理：（1）如因疫情、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供货，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其他供应商，如协调不成，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以保障正常工作。（2）如因合同期结束后新供应商无法确定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供应商到位，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买方：石河子大学
(签字或盖章)
2023年6月 合同专用章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邮政编码：832003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人：冯传作

联系电话：137793585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账号：107604669455

税号：12990000458493855B

卖方：石河子市托福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或盖章)
年 6 月 日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29小区北六路供应链基地59
栋一层2-5号

邮政编码：832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人：汤涛

联系电话：135797630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营业部

账号：991908936110001

税号：91659001625230439P